

六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3 年度六安市信访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联系（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东路市行政中心六安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79973）。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拓展完善信息公开渠道，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信访相关工作信息，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对信访群众的服务作用，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一）主动公开

2023年以来，六安市信访局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及时主动公开公开各类信息。在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8条，微信公众号上公开192条，在财政预决算、信息及人事方面，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公开。职能信息、信访事项办理方面，因涉密，根据保密管理规定未予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答复行为，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全年没有因为政府信息公开事宜而引发被行政复议或被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全面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力求在重点环节上有创新和突破；规范制度，以制度管人管事。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严格执行各项政务公开工作措施，增强机关内部事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极大地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当前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主要是市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为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建设标准，持续规范优化栏目设计与内容发布，及时发现和整改错敏信息。逐步完善信访信息化智能辅助系统，推进信访业务系统数据资源优化整合，2023年度，我局政务微信发布稿件192篇。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前，经局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局领导进行发文及保密层层审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切实做好网站、微信平台信息发布上网审核登记。随时按照程序和标准对所发布的信息进行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及时动态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0	0	0	0	0	0	0

	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	0	0	0	0	0	0	0

) 不予处理	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度各项问题，认真落实整改。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尤其针对变动较为频繁的市直部门或乡镇，提高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是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各类信息发布等基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

三是注重需求导向，不断提高政务信息的公开实效。坚持从群众视角着力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政府各项工作推进落实的支撑作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总体上看，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各阶段工作抓得紧，要求严，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与政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存在问题有：对政务公开的界定还不够明确，并存在公开不及时的情况。

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抓好以下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